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3〕69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和校民主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人事处拟文

2013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由教学型大学向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基本转型，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导向作用，促进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申报条件。

第二条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申报各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辅导员系列除外）。

第三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分类管理，评审类型设置为：公共课基础课教师、理工类专业课教师、人文社科（含管理）类专业课教师、艺术类专业课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相当的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能力，较好地履行现职务职责。

2、任现职以来，从事过兼职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相关工作者优先申报。

第五条 考核要求

1、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应均为称职以上，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

择优推荐。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者，不能推荐评审。

2、发生Ⅱ级以上、Ⅲ级教学事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允许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任职期限分别推迟二年、一年。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讲师职务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 2、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位证书应担任助教职务3年以上；
- 3、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
- 4、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务职责。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6年以上；
-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 3、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三）申报教授职务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本科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 2、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参加晋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需通过外语A级及计算机高级考试，成绩合格；晋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需通过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

第八条 培训进修及教学获奖要求

- 1、40周岁以下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公共课、

基础课教师除外)，原则上须具有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连续进修经历三个月以上或累计半年以上有计划企业实践经历（实践性较强学科专业教师）。

2、公共课、基础课和以教学为主的专业课教师，40 周岁以下申报晋升讲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具有校级以上教学大赛获奖经历或获教学评价优秀奖。

第三章 业务条件

第九条 教学、教研工作量要求

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教研工作量达到学校标准定额要求。其中受聘“双肩挑”岗位以及受聘教师系列岗位兼职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人员达到标准定额的 1/3 以上。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超出部分可以相互折抵。

第十条 申报讲师职务

掌握本专业所必须的基础理论，有一定的教学和科研能力，参与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岗位职务职责，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的主讲。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授权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 项，同时以下 3 项至少须具备 1 项：

（1）参与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校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

（2）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哲

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

（3）获教学大赛校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以指导教师（教练）身份指导学生比赛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在市级以上美术展办展、参展。

第十一条 申报副教授职务

具有系统扎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专业课教师能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并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内能较深入地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在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技术应用等方面做出贡献。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业课教师：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应达到 32 学时。

近五年科研工作量化平均分：公共课、基础课教师需达到 25 分/年以上，专业课教师需达到 80 分/年以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共课、基础课教师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同时以下 4 项至少须具备 2 项：

（1）主持 1 项市级以上纵向课题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 5 万、艺术类 5 万、人文社科类 1 万元以上；

（2）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

（3）作为项目成员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国

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在省级以上美术展办展、参展，或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活动中举办个人作品(展)发布会;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 省级一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校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指导教师，或获教学大赛校级二等、市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以指导教师(教练)身份指导学生获省级二等以上竞赛奖励。

2、理工类专业课教师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至少 1 篇以上)，同时以下 4 项至少须具备 2 项，且前 2 项至少须具备 1 项:

(1) 主持 1 项市级以上纵向课题且累计纵向经费 5 万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 20 万以上;

(2) 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1 项: 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市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

(3)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 省级一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校级一等奖前二名，

二等奖第一名),或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指导教师,或获教学大赛校级二等、市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以上奖励。

3、人文(含管理)类专业课教师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同时以下4项至少须具备2项,且前2项至少须具备1项:

(1)主持1项市级以上纵向课题且累计纵向经费1万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3万以上(管理类5万以上);

(2)获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市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

(3)作为项目成员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

(4)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级一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校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指导教师,或获教学大赛校级二等、市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以上奖励。

4、艺术类专业课教师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同时以下4项至少须具备2项,且前2项至少须具备1项:

(1)主持1项市级以上纵向课题且累计纵向经费1万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20万以上;

(2) 获奖 1 项以上，标准参照大连工业大学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艺术类）中所列 C 层次银奖以上奖项（入围除外）；

(3)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在省级以上美术展办展、参展，或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活动中举办个人作品（展）发布会；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级一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校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指导教师，或获教学大赛校级二等、市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获国家级大赛三等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申报教授职务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学术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教书育人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专业课教师具有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青年教师能力。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业课教师：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应达到 32 学时。

近五年科研工作量化年平均分值：公共课、基础课教师需达到 90 分/年以上，专业课教师需达到 260 分/年以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共课、基础课教师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同时以下 4 项至少须具备 2 项：

(1) 主持 1 项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累计纵向经费 1 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 10 万、艺术类 10 万、人文社科类 4 万元以上；

(2) 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十名），省部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市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3) 主持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三名、省级负责人），或在国家级以上美术展办展、参展，或在国家级以上行业协会活动中举办个人作品（展）发布会；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辽宁省百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以上指导教师，或获教学大赛校级一等、市级二等、省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以指导教师（教练）身份指导学生获省级一等以上竞赛奖励。

2、理工类专业课教师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至少 3 篇以上），同时以下 4 项至少须具备 2 项，且前 2 项至少须具备 1 项：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且累计纵向经费 30 万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 50 万以上；

(2) 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1 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3) 主持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三名、省级负责人）；

(4)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辽宁省百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以上指导教师，或获教学大赛校级一等、市级二等、省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一等以上奖励。

3、人文（含管理）类专业课教师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同时以下 4 项至少须具备 2 项，且前两项至少须具备 1 项：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且累计纵向经费 5 万（管理类 10 万）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经费 10 万（管理类 20 万）以上；

(2) 获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3) 主持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三名、省级负责人）；

(4)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辽宁省百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以上指

导教师，或获教学大赛校级一等、市级二等、省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一等以上奖励。

4、艺术类专业课教师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同时以下 4 项至少须具备 2 项，且前 2 项至少须具备 1 项：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且累计纵向经费 10 万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 50 万以上；

(2) 负责人身份获奖 1 项以上，标准参照大连工业大学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艺术类）中所列 B 层次银奖以上奖项（入围除外）；

(3) 主持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三名、省级负责人），或在国家级以上美术展办展、参展，或在国家级以上行业协会活动中举办个人作品（展）发布会；

(4)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辽宁省百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以上指导教师，或获教学大赛校级一等、市级二等、省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获得二等以上奖励。

第四章 破格条件

对于不满足学校规定的学历或资历，但在学科专业建设、教材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

做出突出贡献的，对于攻克和拥有企业和行业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业绩突出者，在符合相关业绩条件下，可以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任现职满三年；破格申报教授职务，应具有博士学位且任现职满三年。

一般不得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

1、人文（管理）、艺术类教师：

以下 3 项须同时具备：

（1）获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市级一等奖第一名；

（2）主持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以上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经费累计人文类 30 万、管理类 50 万、艺术类 100 万以上；

（3）著或编著学术著作 2 部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以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以上论文 3 篇。

2、理工类教师：

以下 3 项须同时具备：

（1）获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市级一等奖第一名；

（2）主持国家级纵向项目累计经费 7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经费累计 100 万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EI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

1、人文（管理）、艺术类教师：

以下 3 项须同时具备：

(1) 获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前三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经费累计人文类 60 万、管理类 100 万、艺术类 300 万以上；

(3) 著或编著学术著作 2 部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以上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以上论文 5 篇。

2、理工类教师：

以下 3 项须同时具备：

(1) 获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1 项：国家级前三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主持国家级纵向项目累计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经费累计 300 万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8 篇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教授职务，一般应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且独立招收并已培养出国家统招全日制研究生，所在学科没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除外。

第十六条 论文论著界定

1、只认定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科技处成果统计为准）。

2、论文均应在 CSSCI、CSCD 源期刊（含扩展库）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期刊或以上层次期刊上发表，收录文章以收录证明为准。大连工业大学学报论文只统计一篇；人文（管理）、艺术类非 CSSCI 源期刊的同一高校学报论文只统计一篇。

3、被 SCI/SSCI、EI/A&HCI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相当于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被 SCI/SSCI、EI/A&HCI 全文收录的会议论文 1 篇相当于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已授权专利（理工类专业教师须为授权发明专利）1 项相当于 1 篇被 SCI/SSCI、EI/A&HCI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仅限专利第一发明人且折抵的专利限用 1 项）；本人参编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教材/译著每 5 万字（执笔部分）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相当，著作所折抵的论文数不得超过相应申报高级职务论文最低要求数量的 50%；每 2 幅核心期刊作品相当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同一种刊物只计一篇），作品所折抵的论文数不得超过相应申报高级职务论文最低要求数量的 50%。增刊、特刊、论文集及未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不计。

4、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第二作者单位的学术

论文同等认可。申报副教授职务者，最多可使用 2 篇此类论文；申报教授职务者，最多可使用 3 篇此类论文，且被 SCI、EI 全文收录论文只计 1 篇。

5、教材、论著、译著认定，其载体上原则上应有完成者署名单位，即“大连工业大学”字样。字数统计界定：

(1) 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为准。

(2) 未注明者以出具足够的证明材料为准。

(3) 如无上述两项证明，则按所有作者均分。

6、无学术刊物实刊，仅有出版证明的论文、论著、教材不计。

第十七条 科技和教育教学项目界定

1、纵向科技项目界定

(1)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项目、国家发改委项目。

(2) 省（部）级项目是指：科技部等以外的国家各部委项目、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其它各省级部门项目、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3) 市级项目是指大连市科技局及由大连市其它各委办局批准立项的项目。

2、当纵、横向项目到位经费均不满足条例规定额度时，按照实际纵、横向项目经费分别占各自要求额度的分值之和，若大于或等于 1，则认为满足其中 1 项科研指标要求。

3、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界定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学科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精品教材等，其中：

(1) 学科建设：包括辽宁省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以上学术带头人、主要学术骨干（一级学科硕士点以上学术带头人、主要学术骨干）。

(2) 课程建设：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优秀）课程等；

(3) 专业建设：包括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卓越计划专业等。

4、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界定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包括教改立项、题库立项、规划教材选题等。

(1) 国家级教育研究课题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的教育研究课题。

(2) 省级教育研究课题是指：由省教育厅、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省高等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的教育研究课题。

(3) 校级教育研究课题是指：由学校教务处审批的教育研究课题。

第十八条 科技和教育教学奖励界定

1、科技类奖励界定

(1) 政府三大奖指：国家、省（含教育部及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奖项）、市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2) 社科成果奖指：国家、省、市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3) 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采取就高原则。

2、教育教学类奖励界定

(1) 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省高等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教务处颁发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2) 获奖教学大赛包括：校“菁苑杯”教学大赛、校“新星杯”教学大赛、大连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等。

(3) 大学生竞赛或科技创新大赛获奖的指导教师（教练）应为参赛过程中的全程指导教师（教练），且只计前两名。

第十九条 论文级别以及科技项目级别以科技处认定为准；教学研究项目级别以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为准。除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外，科技类其他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大连工业大学。同其他单位共同建设教育教学项目或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批文中须署名“大连工业大学”，可按同级别给予认定。

第二十条 辅导员系列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方面参照辽宁省相关规定执行，但要达到《大连工业大学辅导员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执行单独序列。

第二十一条 破格条件为学校推荐评审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